

刑事司法专业学术丛书

出狱人保护

夏宗素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出 狱 人 保 护

主	编	夏宗素		
副	主 编	杜 军		
其他撰稿人	李景丽	古 宁	夏良田	
	翟中东	诸建全	侯庆书	

四 川 大 学 出 版 社

写在前面

《出狱人保护》是西南政法大学“八五”重点科研项目。它既是一本学术专著,又是刑事司法专业课教材。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原理为指导,对出狱人保护的有关概念、指导思想,出狱人种类及特征,出狱人现状、心理,出狱人保护原则、内容、程序、措施、体系、机构、出狱人保护立法等作了系统论述;同时,总结了我国几十年来出狱人保护的经验和成果,对国外及台、港地区出狱人保护作了比较研究。因此,该书也可供有关研究人员和关心出狱人保护事业的人士阅读参考。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其间得到了公、检、法司法机关及监狱、劳教场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参考借鉴了国内外有关出狱人保护的研究成果及法规资料。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夏宗素教授担任主编,并负责统稿,杜军任副主编。全书共三编十六章,撰稿分工如下:

夏宗素: 导言、第一章、第九章(二)、第十章、~~第十一章~~

杜 军: 第二章、第五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李景丽: 第四章

古 宁: 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一)

夏良田: 第八章

翟中东: 第十五章

诸建全:第三章、第十二章

侯庆书:第十六章

由于时间仓促,资料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一九九五年八月

导 言

出狱人保护——社会特殊群体的保护。

人权保护,是当今世界所关注的一大重要问题。而人权保护又离不开政治与法律,可以说政治制度是人权最根本的保障,法律则是保护人权的重要武器。《世界人权宣言》指出:“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因此,在政治制度的保障下,通过法律保护公民权利,是保障人权、实现人权的重要途径。对人权的法律保护,联合国有《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人权国际公约》等,各个国家有宪法及相关的法律。

为了实现“人权保护”,实现人类社会真正的平等,很多国家十分重视对社会特殊群体的权利保护。所谓特殊群体,主要是指社会中的少数民族、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对此,联合国有消除各种种族歧视的公约、打击和惩治种族隔离犯罪的公约、消除歧视妇女的公约、保护儿童权利公约等。各国也制定有相应的法规。比如我国,《宪法》在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中,特别强调了对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的法律保护。此外,在对残疾人权利保护方面,199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残疾人所享有的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不受侵害,明确要求国家、社会各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发展残疾人事业,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成果;在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方面,1991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规定了对未成年人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

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各方面应负的责任,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对妇女的权益保障方面,1992年4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本着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的特殊权益,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的基本原则,对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等方面应享有的权益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在对老年人的权利保护方面,不仅在刑事和民事法律中有明确规定,而且人大常委会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列入立法计划。

为什么对社会特殊群体的保护要专门立法?这是因为特殊群体在社会生活中往往处于弱者地位,其权利容易被侵害,有的甚至被歧视、虐待和残害,没有专门的法律,不足以保护他们的权利。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假释等出狱人,也属于社会中的特殊群体。他们的特殊不在于他们的身体健康状况,也不在于他们的性别和年龄,而在于他们的经历和身份不同于普通公民。他们曾经违法犯罪,受过惩处,被视为“刑余之身”、“高墙内”出来的特殊公民。这种身份和经历决定了他们在社会生活中,往往会受到歧视、侮辱,他们的一些权利会受到侵害,就业、学习、生活会遇到很多阻力,同时由于犯罪思想和恶习未得到矫正,他们中还会有人重新违法犯罪。然而,他们既然回到社会,就应该享有公民平等的权利,在他们的权利难以行使的情况下,就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特殊的保护,也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通过法律保护他们作为公民应该享有的权益。同时,对他们中的不法行为加以管教和控制。

对出狱人的保护,虽然不同于对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保护,但它仍然是人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指出的:“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

则》第64条规定：“社会的责任并不因囚犯出狱而终止。所以，政府和私立机构应当能够向出狱囚犯提供有效的善后照顾，其目的在于减少公众对他的偏见，便利他恢复正常社会生活。”有的国家和地区为保护社会这一特殊群体，早已制定了《出狱人保护法》、《更生保护法》、《重返社会法》等。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38条规定：“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综上所述，对出狱人这一社会特殊群体的保护是十分必要的。本书通过对出狱人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出狱人现状及心理、出狱人保护障碍等问题的研究；通过总结我国出狱人保护的经验和教训，借鉴国外出狱人保护中先进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对出狱人保护内容、保护程序、保护措施、保护机构、保护立法等问题进行探索。旨在为保护出狱人这一特殊群体的合法权利，制定《出狱人保护法》，进一步健全民主与法制，尽一份绵薄之力。

夏宗素

一九九五年八月

目 录

导 言

第一编 概述

第一章 出狱人保护的意义	(3)
一、出狱人和出狱人保护	(3)
二、出狱人保护的目的地和意义	(4)
三、出狱人保护的指导思想	(9)
第二章 出狱人的种类及特点	(14)
一、刑满释放人员	(14)
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	(16)
三、假释人员	(17)
四、保外就医、监外执行人员	(19)
五、被管制人员	(20)
六、缓刑人员	(21)
第三章 出狱人的现状	(23)
一、表现突出,成为有用之材	(23)
二、复归社会,基本守法	(27)
三、反复曲折,轻微违法	(29)
四、步履深渊,重新犯罪	(34)
第四章 出狱人的心理	(38)

一、出狱前的心理特点·····	(38)
二、回归社会的心理·····	(41)
三、出狱人心理的转化·····	(47)
第五章 出狱人保护障碍 ·····	(55)
一、出狱人保护的观念意识障碍·····	(55)
二、出狱人保护的客观环境障碍·····	(64)

第二编 出狱人保护比较

第六章 出狱人保护的缘起 ·····	(71)
一、出狱人保护制度产生的历史原因·····	(71)
二、国外出狱人保护制度的起源·····	(76)
三、中国出狱人保护探源·····	(78)
第七章 当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出狱人的保护 ·····	(83)
一、保护的组织及机构·····	(83)
二、保护对象·····	(86)
三、保护内容和方法·····	(87)
四、保护之终止·····	(91)
五、出狱人保护制度的国际化·····	(92)
第八章 原苏联及东欧国家对出狱人的保护制度 ·····	(95)
一、原苏联对出狱人的保护·····	(95)
二、东欧一些国家对出狱人的保护·····	(102)
第九章 台湾、香港对出狱人的保护 ·····	(107)
一、台湾对出狱人的保护·····	(107)
二、香港对出狱人的保护·····	(111)
第十章 新中国对出狱人的保护 ·····	(117)

一、出狱人保护的基本政策	(117)
二、不同时期出狱人保护的具体政策和原则	(119)
三、出狱人保护工作的实施和成就	(125)
四、对我国出狱人保护工作的反思	(129)

第三编 出狱人保护思考

第十一章 出狱人保护的依据和原则	(135)
一、出狱人保护的理论依据	(135)
二、出狱人保护的法律依据	(139)
三、出狱人保护的原则	(142)
第十二章 出狱人保护的内容	(147)
一、出狱人合法权利的保护	(147)
二、对出狱人的物质帮助与救济	(154)
三、对出狱人的身心指导与帮助	(157)
四、对出狱人不良行为的管束与控制	(161)
第十三章 出狱人保护程序	(163)
一、保护准备	(163)
二、保护的开始	(167)
三、保护的期限和实施	(169)
四、保护终止	(169)
第十四章 出狱人保护措施	(171)
一、落户和安置就业	(171)
二、接茬帮教	(177)
三、社会救济	(179)
四、家庭保护	(180)

五、行政监督	(181)
六、待业保险	(182)
七、回访考察	(183)
八、立法与司法保护	(183)
九、优化社会环境	(184)
十、出狱人自我保护	(185)
第十五章 出狱人保护机构	(187)
一、建立出狱人保护专门机构的必要性	(187)
二、出狱人保护机构的类型	(190)
三、我国出狱人保护机构的设置	(194)
第十六章 出狱人保护立法	(198)
一、制定出狱人保护法的必要性	(198)
二、出狱人保护立法的可能性	(205)
三、出狱人保护的立法建议	(211)
四、《出狱人保护法》的实现	(215)

第一编 概 述

第一章 出狱人保护的意义

一、出狱人和出狱人保护

“出狱人”，有狭义和广义的解释。从狭义解，一般指被判处徒刑和死缓的罪犯经过在监狱或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改造，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从广义解，则泛指被判处过刑罚（包括管制、缓刑、拘役），被监禁过，被处理劳动教养、收容教养经强制教育改造过，因老、弱、病、残保外就医、监外执行，或因有悔改或立功表现被假释等等已经刑满、期满，或在社会上执行的人员。鉴于刑满释放回归社会人员是出狱人中的主要部分，占了大多数，且问题比较多，因此本书主要研究这部分人员的保护，但同时考虑到其他出狱人存在的种种问题，也有保护之必要，因而也要涉及其他出狱人的保护问题。

“出狱人保护”应作何解？保护一词的涵义，一般是指尽力照顾，使不受损害。由于出狱人有其与一般公民不同的身份和情况，更不同于需要保护的妇女和未成年人。因此，出狱人保护可概念为：国家和社会对出狱人生活上的关心、就业的安置、思想上的帮教、行为的管理，以使出狱人得到尽力照顾，不受损害也不再危害社会。

出狱人保护问题早在十八世纪西方一些国家就提出来了，有的国家还成立了出狱人保护协会。到了 20 世纪，出狱人保护制度成为现代西方国家利用社会协助监狱行刑的一种制度。保护对象由最初的刑满出狱的人，而逐渐扩大到假释出狱者，停止刑之执行者、从监狱出来的人或将进监狱的人，以及免除刑之执行者、受缓

刑之宣告者、保安处分完毕仍需保护者,认为不起诉为适当而不受起诉之处分者等等。其方法有预防保护、收容保护和收容保护三种,是现代西方国家行刑社会化的基本特征之一。^①

西方国家对出狱人保护,其宗旨在于防卫社会,预防再犯。但是这种观念往往遭到报复主义的抵制,社会上的一些人认为刑满出狱者生活艰难、失业失养是他作奸犯科的结果,属咎由自取。社会上还有很多没有犯过罪,没有受过处罚的人,还处于贫困和失业的境地而无人去保护他们,出狱者根本不值得同情、不应保护。认识上的偏差必然带来行动上的消极。因此,对出狱人的保护问题真正解决得比较好的也只是少数国家和地区,很多国家并没有很好解决,以致出狱人重新违法犯罪现象越来越突出。有的国家再犯率达到60%以上。

我国对出狱人保护问题早在五十年代就有了政策和措施,不仅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也积极支持,由于这一工作做得好,出狱人重犯率“文革”^②前在3%以下,“文革”后有所上升,但较长时间保持在7%左右。那么出狱人保护在我国是否已经解决得很好了呢?也不尽然,与西方国家一样社会上同样存在对出狱人不予同情不应保护的观念,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贯彻出狱人保护的政策和措施时也会受到社会方面的抵制。部分出狱人的生活、就业、帮教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得不到解决以致重新违法犯罪现象也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之中,出狱人中的新问题也越来越多。这就是为什么在建国45年后的今天,我们还需要研究出狱人保护问题。

二、出狱人保护的目 的和意义

保护出狱人应该以什么为目的?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社会

① 《中国劳改学大辞典》第109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出版。

② 指1966年到1976年期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的良好秩序是出狱人保护的根本目的所在。

无论是正在服刑的人还是已经刑满出狱的人，只要他们具有中国国籍，都是中国公民。而作为中国公民除了依法应该剥夺或停止行使的权利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婚姻、家庭受国家的保护等等。对出狱人进行保护，目的就在于帮助他们更好地行使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应该享有的权利，使他们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方面能与其他公民一样得到最基本的保障和不断提高。同时，对于出狱人中的不稳定分子和没有得到改造和矫正的人员进行帮教，加强管理，可以预防他们重蹈覆辙，不再去违法犯罪，减少和消除危害社会治安的消极因素，从而确保社会的良好秩序。

加强对出狱人的保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搞好出狱人保护可以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在旧中国和一些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由于他们的阶级本质和社会制度所决定，加之经济危机，失业严重，犯人刑满后由监狱抛向社会，而到了社会上，政府不管其死活，资本家不雇佣犯过罪的人做工，致使很多人刑满后生活无着，走投无路，流落街头，重新犯罪。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共产党领导下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而建立起来的，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作主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社会主义经济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为根本目的。出狱人，特别是其中已经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回归社会的人员，他们与其他公民一样是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群众的一份子，应该受到国家的保护，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其物

质和文化要求也应得到相应地满足。所以国家应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解决他们的安置就业问题,让其中的一部分回到城市,重新走上劳动和工作岗位;一部分人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一部分人可以经商或自谋职业。使那些过去犯过罪的人重新回到人民中间来,用自己的双手去建设新的生活,用劳动所得解决家庭和个人生活的需要,去建设幸福美好的新生活。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历史使命,也才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出狱人保护可以加速出狱人再社会化的进程

社会化,一般是指个人进入社会后,接受社会文化的教化,不断调适个人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发展自己的社会性和个性,取得合格社会成员资格的过程。其意义在于:为个人发挥聪明才智创造条件,并使新生一代具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为延续和发展社会生活奠定基础。^① 从不同年龄阶段划分,可分为儿童社会化、青少年社会化、成年后的继续社会化。由于人类个体都是社会人,都要经过社会化成为具有特定社会身份,承担社会角色的社会成员,所以每一个个体的人都必须经历社会化的过程。这既是社会的需要——社会要发展、延续,就要不断地产生人口,去接替老一代的退位和死亡所造成的缺位,而对于新人,就要通过这种教育,施加各种影响使之社会化,即使其具有知识、才能,以便接替、继承老一代人的工作;也是个体的需要——个体的人要在社会上生存,并立足于社会,实现人的价值,也必须接受社会化,即必须学会适应环境、学习知识、技能和行为规范,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②

再社会化,一般指正常的社会化中断或失败后重新开始的社会化过程。其特点是全面、迅速地改变原有的思想、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接受新的社会化内容。再社会化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主动

^① 《中国百科大辞典》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社会学原理》宋超英、曹孟勤主编,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